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983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為辦理112年小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為雲林縣之大豆、硬質玉米、落花生、甘藷、胡(芝)麻、青割玉米、西瓜、毛豆、萵苣、胡蘿蔔、南瓜、食用玉米、蘿蔔、洋蔥及洋蔥苗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2年10月12日至10月21日止，於雲林縣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雲林縣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